

## 6.2.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。

###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对于隶属同一管理单元，但用水功能多且用水点分散、分项计量困难的项目，可只针对其主要用水部门进行分项计量，例如餐饮、办公、娱乐、商业、景观、室外绿化等，但应保证满足水平衡要求，即相邻两级水表的计量范围必须一致。

本条要求按使用用途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的厨房是指餐饮厨房，不包括居住建筑户内厨房；卫生间是指所有民用建筑中的公用卫生间，不包括居住建筑户内卫生间、旅馆建筑客房卫生间。

### 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涉及水表设置的给排水专业相关设计文件（含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、给水系统图、水表设置示意图等）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体现水表设置的相关竣工图（含给排水专业竣工说明、给水系统图、水表设置示意图等）、各类用水的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